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於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5,555,285,885 (100%)	0 (0.00%)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0,027,100股股份，彼等為賦予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